

les saunoda

中期報告書 2007/2008





###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溫達華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劉舜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羅景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偉基  
許次鈞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羅景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偉基  
許次鈞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羅景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偉基  
李子彬  
溫達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許次鈞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黃大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劉燕雲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1樓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  
太子大廈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田灣海旁道7號  
興偉中心30樓

###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買賣單位：2,000股

### 投資者關係

電郵地址：cust@lesaunda.com.hk

###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 中期業績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上半年之表現面臨着機遇及挑戰，推動本集團實行各種策略以維持其於皮鞋業之前領市場地位，並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開創新途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力清減存貨及進行業務重組大計，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經營效益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合理化調整產品系列，推行品牌重新塑造計劃及策略性網絡合併及擴張計劃，更優化集團之定位，把握香港及中國大陸高檔皮鞋產品及皮革製品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達3.5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營業額適中之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皮鞋業務產生之出口銷量顯著增長直接所致。本集團致力清減存貨已使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59天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16天，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由53%降至49%。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2,070萬港元，較前一期減少50%。純利下降主要由於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終止經營業務造成之虧損，以及清減存貨而推行更多的折扣銷售所造成。若不計入終止經營業務造成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應為3,55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則為3,990萬港元。本集團已終止其服裝品牌安蒂諾里並成功出售其於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淨收益為350萬港元。

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



### 業務回顧

#### 皮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皮鞋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持續快速增長且中國大陸消費購買力攀升，客戶較樂於購買高檔產品，因此，本集團更加注重發展高增值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充其業務及利潤。

為擴充皮鞋業務以針對更廣範圍之市場分類，本集團已開始重新配置資源，進一步加強以客戶為本的業務宗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重新將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品牌定位於高檔、時尚、歐洲款式皮鞋品牌，而產品開發強調拓寬產品系列及提升產品組合。新的產品開發隊伍已成立，將著重發展適合年輕人及流行皮鞋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加強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市場推廣活動並因此於本期內引入一個新的高檔皮鞋系列。



#### 香港

由於租金開支上升及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作出銷售折扣所帶來之影響，集團於香港錄得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及經營合共23間零售店舖。本集團已展開了旗下的店舖整合計劃並會陸續整合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店舖，以取得更高銷售額以應付昂貴的租金及經營成本。

隨著本集團自有品牌之成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一個新高檔品牌Savina C。該新品牌為時尚、精緻、優美之高檔皮鞋，本集團將其定位於針對高檔皮鞋市場之產品，並如集團預期般獲得市場的廣泛接納，有助本集團規劃香港高檔皮鞋市場的發展。

### 業務回顧 (續)

#### 中國大陸

憑藉於中國巨大市場及經濟之快速增長，中國大陸繼續為本集團在皮鞋業務之最大市場，集團銷量及經營溢利之增長持續強勁。本集團將透過擴大網絡及前瞻性品牌零售推廣，擴大中國之市場佔有率，而品牌零售推廣則由增加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輔助進行。該等活動包括於知名雜誌刊登廣告、於購物商場進行戶外廣告及聯合促銷。該等市場營銷方式獲得市場之良好反應並有效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55間自有店舖及109間特許經營店舖。於同一期間，本集團開設8間自有店舖及20間特許經營店舖，並關閉17間自有店舖及19間特許經營店舖，它們均為表現較差及因應策略性需遷至較為理想地點之店舖。

本集團除了在流量較高之住宅及商業區購物商場物色新店位置，本集團已加強於一級城市之立足點，令本集團能更加深市場滲透及取得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所有新店採用全國統一之建築規格，店舖設計需嚴格遵守本集團內部規則及指引，特意推行此措施以提高我們品牌價值及影響力，此乃本集團認為能持續取得成功之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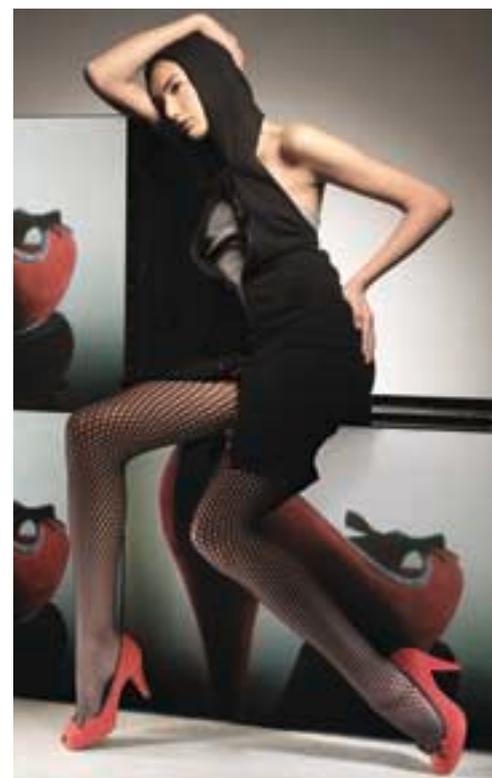
#### 服裝及手袋產品

為進一步精簡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服裝產品業務，並於日後專注於皮鞋及手袋業務。

#### 原設備製造業務擴展

本集團已能夠取得與主要客戶之業務商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設施全面運作。在經營上，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產能並採取若干措施進一步提升其經營效益及節省成本，如優化生產計劃並加強車間控制、產量及物料廢品管理。

憑藉現有之長期客戶，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錄得驕人業績。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皮鞋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9%。取得如此令人鼓舞的業績主要是由於集團海外客戶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續)

#### 原設備製造業務擴展 (續)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包括著名高檔市場品牌及位於歐洲或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德國、日本、澳洲及新西蘭之大型百貨公司。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於中東及東歐發展出一個新原設備製造業務／出口高檔市場。本集團將透過設計支持及產品開發持續加強與客戶之策略夥伴關係。

####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將為「改革及創新」之一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激勵措施及重組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對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品牌之認知度及滲透度。本集團致力加強內部管理，豐富產品設計及發售，並使本集團之客戶有愉悅的購物經歷。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迅速增長及本地經濟水平提高帶來之機遇，本集團將零售空間整合，以優化香港及中國大陸現有店鋪之表現，並致力取得中國大陸之市場佔有率。鑑於零售經營環境面臨之挑戰，本集團採取一個實效擴充方式，即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增加更多特賣店。本集團亦將透過加強於一線城市之表現擴展零售網絡並透過開設自有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進一步擴展至二線城市。本集團對其零售業務發展樂觀，特別是中國大陸皮鞋行業發展迅速。

本集團之策略執行旨在透過多種市場活動、推廣及項目，增強產品競爭力並進一步加強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之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成為高檔、時尚及流行皮鞋品牌。本集團決定逐步關閉香港餘下之CnE斯艾依店鋪，並透過開設多家自有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重新管理中國大陸CnE斯艾依品牌。本集團目前正探索於二零零八年發展CnE斯艾依店鋪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可能性並預期將於未來三年錄得顯著業績。

此外，本集團將展開一項全面品牌重新塑造計劃，透過提供尖端產品及推出更多自有高檔品牌以把握中國大陸中檔至高檔市場及本地經濟水平大體提高帶來之機遇。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將投資1仟萬港元用於提升及翻新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中國大陸之店鋪。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擴充男鞋專櫃及女士手袋，以進一步捕捉目標份額。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營效益均不斷提升。本集團將實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之存貨管理方式，目標為透過新推出產品之80%年銷售量管理零售存貨。

### 前景 (續)

為保持及保證皮鞋業務之長期發展，本集團將耗資8仟萬港元擴充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之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新設施及生產基地時，其生產產量將增加50%。

除與現有客戶建立緊密及長期合作關係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東及歐洲市場之出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謹慎之成本控制措施並著重以高淨值海外客戶為目標，務求獲得更高批發價格，此將有助於增加整體運作效率及盈利。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擴充並優化更新穎及具創新產品設計之產品，從而建立客戶之忠誠度並刺激其購買慾。

本集團致力抓住中國大陸之無限商機為其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於不久將來取得理想表現並為股東創造穩固持續之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淨額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4億港元增至2.3億港元。總權益維持於7.4億港元，其低負債比率為0.01及速動比率為3.0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61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640萬港元)之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或將獲授銀行融資5,0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萬港元)之擔保。

####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扣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收益或位於中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滙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98名僱員。其中，221人駐於香港，2,777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為6,39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5,300萬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千元計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b>353,706</b>	313,054
銷售成本		<b>(180,802)</b>	(145,647)
毛利		<b>172,904</b>	167,407
其他收益	3	<b>12,392</b>	21,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4,196)</b>	(108,9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4,484)</b>	(39,967)
經營溢利		<b>26,616</b>	39,769
銀行利息收入		<b>2,009</b>	808
財務費用		<b>(172)</b>	(16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11,720</b>	829
除稅前溢利		<b>40,173</b>	41,238
稅項支出	5	<b>(4,712)</b>	(1,3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b>35,461</b>	39,9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b>(14,801)</b>	1,6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0,660</b>	41,533
本期間賺取溢利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8,940</b>	40,704
共同控制實體		<b>11,720</b>	829
		<b>20,660</b>	41,533
中期股息	6	<b>19,016</b>	18,709

##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千元計算)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7	5.6	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2.3)	0.3
		<u>3.3</u>	<u>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7	5.6	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2.3)	0.3
		<u>3.3</u>	<u>7.5</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千元計算)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56,132	56,1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77,892	83,3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40,190	40,69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72	16,73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0,718	57,8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357	7,189
遞延稅項資產		34,313	36,339
		<b>293,374</b>	298,2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554	188,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69,463	81,4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315	24,9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0,653	10,090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5,489	15,13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3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2,663	147,853
		<b>549,137</b>	478,65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39,718
		<b>549,137</b>	518,375
<b>總資產</b>			
		<b>842,511</b>	816,62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千元計算)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3,386	62,406
儲備			
建議股息		19,016	28,083
其他		653,603	645,174
總權益		736,005	735,6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3,4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93,633	68,56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96	—
應繳稅項		1,042	2,09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7,885	3,409
		103,056	74,067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 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	3,445
		103,056	77,512
總負債		106,506	80,962
權益及負債總值		842,511	816,625
流動資產淨值		446,081	440,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9,455	739,1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千港元表示)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62,406	408,192	15,090	243,212	4,261	2,502	735,663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271	271
— 行使購股權	980	5,704	—	—	—	(1,893)	4,791
期內溢利	—	—	—	20,660	—	—	20,660
股息	—	—	—	(28,522)	—	—	(28,522)
貨幣換算差額	—	—	3,142	—	—	—	3,142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u>63,386</u>	<u>413,896</u>	<u>18,232</u>	<u>235,350</u>	<u>4,261</u>	<u>880</u>	<u>736,005</u>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51,015	304,673	9,397	184,217	4,261	3,533	557,096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918	918
— 行使購股權	1,349	6,138	—	—	—	(1,697)	5,790
— 行使購股權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	(360)	(360)
期內溢利	—	—	—	41,533	—	—	41,533
股息	—	—	—	(28,014)	—	—	(28,014)
貨幣換算差額	—	—	1,285	—	—	—	1,285
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開支)	10,000	96,847	—	—	—	—	106,847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u>62,364</u>	<u>407,658</u>	<u>10,682</u>	<u>197,736</u>	<u>4,261</u>	<u>2,394</u>	<u>685,09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港元表示)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8,934	(5,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276	(38,9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254)	85,8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92,956	41,192
於三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	147,853	108,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4	(607)
於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	<u>242,663</u>	<u>148,69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42,663</u>	<u>148,699</u>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類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鞋以及房地產發展。

#### (i)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房地產發展	銷售 服裝產品	
營業額	<u>353,706</u>	<u>—</u>	<u>—</u>	<u>353,706</u>
分類業績	23,101	3,515	—	26,616
銀行利息收入	2,009	—	—	2,009
財務費用	(172)	—	—	(17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u>	<u>11,720</u>	<u>—</u>	<u>11,720</u>
除稅前溢利	24,938	15,235	—	40,173
稅項支出	<u>(4,712)</u>	<u>—</u>	<u>—</u>	<u>(4,712)</u>
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226	15,235	—	35,4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724)</u>	<u>(14,077)</u>	<u>(14,801)</u>
	<u>20,226</u>	<u>14,511</u>	<u>(14,077)</u>	<u>20,660</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房地產發展	銷售 服飾產品	總額
營業額	313,054	—	—	313,054
分類業績	25,120	14,649	—	39,769
銀行利息收入	808	—	—	808
財務費用	(168)	—	—	(16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829	—	829
除稅前溢利	25,760	15,478	—	41,238
稅項(支出)／抵免	(1,339)	5	—	(1,334)
期間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421	15,483	—	39,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18	(5,989)	1,629
	<u>24,421</u>	<u>23,101</u>	<u>(5,989)</u>	<u>41,533</u>

(ii)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營業額	分類業績
香港	77,870	(3,514)	84,809	3,975
中國大陸	174,614	6,043	160,518	22,582
其他	101,222	24,087	67,727	13,212
	<u>353,706</u>	<u>26,616</u>	<u>313,054</u>	<u>39,769</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14,528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1,012	1,155
滙兌淨收益	7,925	5,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收益	3,455	—
	<u>12,392</u>	<u>21,242</u>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核數師酬金	1,041	7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07	5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842	10,0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01	31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	44,514	36,979
— 或然租金	620	415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27	3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947	53,021

## 5. 稅項支出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支出)／抵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當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686)	(2,692)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2,026)	1,358
	<b>(4,712)</b>	(1,334)

由於本期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的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b>19,016</b>	18,7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 7. 每股溢利

####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5,461	39,9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01)	1,629
	<u>20,660</u>	<u>41,53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29,562</u>	<u>544,029</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5.6	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0.3
	<u>3.3</u>	<u>7.6</u>

## 7. 每股溢利(續)

###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期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股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b>未經審核</b>	
	<b>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六年</b>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35,461</b>	39,9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4,801)</b>	1,629
	<b>20,660</b>	41,53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b>629,562</b>	544,029
調整購股權(千計)	<b>7,827</b>	13,026
	<b>637,389</b>	557,055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b>5.6</b>	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3)</b>	0.3
	<b>3.3</b>	7.5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 8.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 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總計
<b>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b>				
<b>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56,132	83,330	40,697	180,159
添置	—	6,749	—	6,749
出售	—	(1,453)	—	(1,453)
匯兌差額	—	1,108	—	1,108
折舊及攤銷	—	(11,842)	(507)	(12,349)
	<u>56,132</u>	<u>77,892</u>	<u>40,190</u>	<u>174,214</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56,132</u>	<u>77,892</u>	<u>40,190</u>	<u>174,214</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賒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不等。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收賬項		
即期至三十日	41,448	69,92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5,799	6,79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616	1,130
超過九十日	1,895	2,094
	<u>68,758</u>	<u>79,941</u>
減：撥備	(868)	(847)
	<u>67,890</u>	<u>79,094</u>
其他應收賬項	1,573	2,400
總額	<u>69,463</u>	<u>81,494</u>

上述款項與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眾多，故此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集中之風險。

##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賬項		
即期至三十日	28,897	18,91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754	11,97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318	2,628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3,460	740
超過一百二十日	871	529
	<u>44,300</u>	34,788
應計費用	<u>49,333</u>	33,773
總額	<u><u>93,633</u></u>	<u><u>68,561</u></u>

##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624,056,600	62,406	510,149,600	51,015
行使購股權(附註12)	9,805,000	980	13,907,000	1,391
配售新股(附註a)	—	—	100,000,000	10,000
於期／年末	<u>633,861,600</u>	<u>63,386</u>	<u>624,056,600</u>	<u>62,40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按每股1.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中國大陸業務。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 12. 購股權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期／年初	0.54	16,433	0.50	30,940
沒收	0.87	(72)	0.79	(600)
已行使	0.49	(9,805)	0.44	(13,907)
於期／年末	0.63	6,556	0.54	16,433
於期／年末可行使之購股權		4,000		7,914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折合9,805,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13,907,000股)已發行股份，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股0.44港元)。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18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股1.18港元)。

(b)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附註i)	0.38	4,000	11,6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附註ii)	1.24	1,000	1,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附註iii)	0.87	1,556	3,803
		6,556	16,433

## 12. 購股權 (續)

附註：

- (i) 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行使，並於授出當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 (ii) 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行使，並於授出當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 (iii) 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期間行使，並於授出當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5,0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萬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2,5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480萬港元)。

## 1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b>未經審核</b>	<b>經審核</b>
	<b>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七年</b>
	<b>八月三十一日</b>	<b>二月二十八日</b>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01	1,564

### (b) 經營租約承擔

- (i)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b>未經審核</b>	<b>經審核</b>
	<b>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七年</b>
	<b>八月三十一日</b>	<b>二月二十八日</b>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73,645	76,7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032	60,321
	<b>132,677</b>	<b>137,048</b>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照總收入計算之附加租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 14.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ii)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2,011	1,3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1	932
	<u>2,872</u>	<u>2,301</u>

### 1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租金予：		
一名有關連人士 (附註i)	660	660
一間有關連公司 (附註ii)	586	556
	<u>660</u>	<u>556</u>

附註：

- (i)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澳門之零售門市。
- (ii) 期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租用一間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

**1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b>未經審核</b>	<b>經審核</b>
	<b>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七年</b>
	<b>八月三十一日</b>	<b>二月二十八日</b>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b>450</b>	19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20,653	10,090
(應付)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496)</b>	10,311
	<b>          </b>	<b>          </b>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b>未經審核</b>	
	<b>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六年</b>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b>3,270</b>	2,670
退休計劃供款	24	18
以股份支付	—	116
	<b>          </b>	<b>          </b>
	<b>3,294</b>	2,804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22,870,000	31,3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	259,254,000	40.90%
溫達華先生（「溫先生」）	6,000,000	—	—	6,000,000	0.95% (附註4)
徐群好女士（「徐群好女士」）	3,880,000	—	50,000,000 (附註5)	53,880,000	8.50% (附註6)
徐愛娟女士（「徐愛娟女士」）	1,000,000	—	50,000,000 (附註5)	51,000,000	8.05% (附註7)
劉舜慧女士（「劉女士」）	350,000	—	—	350,000	0.06%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8)	100% (就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 Succex Limited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 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Stable Gain」) 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4%。該等股份分別於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 (「LTB Trust」) 及The Lee Keung Unit Trust (「LK Trust」)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時，由LTB Trust的受託人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155,000,000股股份，以及由LK Trust的受託人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50,000,000股股份。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 (「Lee Family Trust」) 受託人LGT Trustees Ltd. (「LGT」) 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溫先生個人持有6,000,000股股份，並獲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若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溫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所獲發之股份數目)將由現時之0.95%增至1.58%。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溫先生行使4,000,000份購股權，並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先生之女兒)(「李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因此，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徐群好女士個人持有3,880,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5)項所述股份，徐群好女士合共持有53,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
- 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5)項所述股份，徐愛娟女士合共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
- 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溫先生(附註4)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4,000,000	—	—	4,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小計		4,000,000	—	—	4,000,000		
<b>僱員</b>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600,000	6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600,000	6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810,000	81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800,000	8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4,820,000	4,82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204,000	204,000	—	—	0.8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900,000	900,000	—	—	0.87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1,071,000	1,071,000	—	—	0.87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200,000	—	—	200,000	0.87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1,428,000	—	72,000	1,356,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小計		12,433,000	9,805,000	72,000	2,556,000		
<b>總額</b>		<b>16,433,000</b>	<b>9,805,000</b>	<b>72,000</b>	<b>6,556,000</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其各自之授出日期起直至各自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之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0港元、1.26港元及0.87港元。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前之有關日期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18港元。
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溫先生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超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即指定上限4,486,196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溫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權益披露」所披露之權益外，(a)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通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先生	1、2、3及4	22,870,000	31,384,000	205,000,000	259,254,000	40.90%
LGT	3	—	205,000,000	—	205,000,000	32.34%
Stable Gain	3	205,000,000	—	—	205,000,000	32.34%
徐群好女士	5	3,880,000	—	50,000,000	53,880,000	8.50%
徐愛娟女士	6	1,000,000	—	50,000,000	51,000,000	8.05%
李女士	7	4,000,000	—	50,000,000	54,000,000	8.52%
徐群好女士、 徐愛娟女士 及李女士(作為 慈善基金之信託人)	5、6及7	—	—	50,000,000	50,000,000	7.8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	8	—	—	42,082,000	42,082,000	6.64%
謝清海先生(「謝先生」)	8及9	—	42,082,000	—	42,082,000	6.64%

附註：

1. 李先生個人持有22,870,000股股份。
2. Succex Limited(李先生為擁有100%權益之控權股東)持有30,000,000股股份；而莘村(李先生為其管理人)則持有1,384,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4%。該等股份分別於單位信託基金LTB Trust及LK Trus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時，由LTB Trust的受託人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155,000,000股股份，以及由LK Trust的受託人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50,000,000股股份。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LGT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李先生擁有上文第(1)、(2)及(3)項合共259,25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0%。

## 主要股東 (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5. 徐群好女士合共持有53,880,000股股份(包括3,8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
6. 徐愛娟女士合共持有51,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群好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
7. 李女士合共持有54,000,000股股份(包括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群好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
8. 由基金經理惠理所管理之多項基金持有之42,0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因此，惠理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謝先生是惠理之控權股東。由於謝先生擁有惠理之權益，故謝先生被視為於42,0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表示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偏離守則規定A2.1之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清楚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於溫達華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本公司主席李子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目前之發展形勢，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促進本集團經營策略之實施，並可盡量提高本集團營運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在情況需要時不時審核該架構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擔任主席）、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組成。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並具備豐富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鑒於羅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許次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與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saunda.com.hk>。

###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擔任主席）、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及溫達華先生。鑒於羅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許次鈞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saunda.com.hk>。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支付

為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